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5/Add.48
9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第 S/11935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四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接纳新会员国（参看 S/7382, S/7564, S/8301, S/8555, S/8815, S/8896, S/9961, S/10121, S/10296, S/10327, S/10351, S/10462, S/10762, S/10770/Add.1, S/10855/Add.25 和 S/10855/Add.29, S/11185/Add.22, S/11185/Add.23, S/11185/Add.24, S/11185/Add.31 和 S/11185/Add.32, S/11593/Add.31, S/11593/Add.32, S/11593/Add.33, S/11593/Add.38, S/11593/Add.39, S/11593/Add.41, S/11593/Add.48, S/11935/Add.25, S/11935/Add.33, S/11935/Add.36, S/11935/Add.45, S/11935/Add.46 和 S/11935/Add.47）。

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说明(S/12245)内分发了西萨摩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这项申请载在西萨摩亚总理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给秘书长的一封信内。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举行的第一九七六次和第一九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申请。

在第一九七六次会议上，主席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并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将西萨摩亚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在第一九七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S/12249)。主席应斐济和新西兰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就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在S/12249号文件内的推荐进行表决，结果一致通过，成为第399(1976)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西萨摩亚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245)。

向大会推荐接纳西萨摩亚为联合国会员国。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和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和 S/11185/Add.16, S/11185/Add.42/Corr.1 和 S/11185/Add.47 和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8,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和 S/11935/Add.42)。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举行的第一九七五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并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2235) 列入议程。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S/12246)。这是安理会理事国在会前协商时拟定的。安全理事会以12票对0票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S/12246), 成为第398(1976)号决议。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没有参加表决。第398(1976)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决定:

- (a) 要求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 (c) 请秘书长在这六个月期满时, 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表决后，安理会主席发表下列声明(S/12247)：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的决议方面，我被授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235)的第32段指出‘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情况目前尚属平静，但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在求取公正而持久的解决方面有所进展，中东局势无疑地仍然是危机四伏不稳定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我说明，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理事国发表的声明，它们也采取同样立场。
